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44號

原告 李東潤

上列原告因請求補發薪津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112年度訴字第438號裁定移送審理。核有下列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裁判費徵收標準如下：

(一)其標的之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二千元。

(二)其標的之金額逾50萬元、在150萬元以下者，屬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表明訴訟種類、訴訟標的（即不服被告所為之行政處分日期文號）及其標的之金額。

(二)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清容